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生見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93. 3. 8 公共衛生學系所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8. 11. 18 公共衛生學系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12. 31 健康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02. 02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04 號函公布 103. 01. 17 公衛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3. 02. 13 公衛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03. 26 健康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4. 1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04 號函公布 106.8.15 公共衛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9 公共衛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應學生見實習需要,依據本校實習辦法第七條特訂定「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見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學生見實習目標

- (一)利用見實習經驗以整合學校所學。
- (二)從實務工作中了解自己之興趣及性向,以利學生規劃自己之發展方向及日後 從業選擇之參考。
 - (三)實地瞭解、觀察機構之運作情形,以期理論與實務能相互印證。

第三條 學生見實習條件:

- (一)見習:依衛生行政與醫務管理,環境衛生與工業衛生,以及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等三大領域之相關機構實施參訪與見習,見習總時數不得低於12小時,計一學分。 (二)實習:實習期間不得低於四週,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160小時,計三學分。
- (三)實習時間與機構作息相同,實際實習週數及期間依機構之規定,但不得低於本 要點之規定時數。

第四條 實習機構篩選之標準, 以符合下列條件者優先選擇:

- (一)政府或正式立案之機構。
- (二) 具備完整的實習制度。
- (三) 具督導資格之專業人員。
- (四)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推薦之機構。

第五條 實習輔導程序:

- (一) 聯繫機構調查接受參訪見習之相關事宜。
- (二)完成見習並輔導學生完成實習計畫書與健康檢查。
- (三)召開實習說明會,向學生介紹校外實習機構概況,實習內容及相關規定。
- (四)按各機構之要求及學生實習志願安排校外實習機構及校內指導老師。

(五) 辦理本系實習學生與指導教師保險事宜。

- <u>(六)</u>實施校外實習機構之行前講習。
- (七)進行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
- (八) 學生按規定時間前往各機構報到。

第六條 學生職責:

- (一) 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及食宿費用。
- (二) 遵守機構之規定,準時上、下班,並接受機構之督導。
- (三)完成本校及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及各項作業。
- (四)請假需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
- (五)實習前撰寫實習計畫書,實習中撰寫「實習日誌」或「實習週誌」,實習後限期繳交實習心得或實習報告。
- (六)實習機構派定後,若有特殊原因不克前往實習,應儘速向本校報備處理。

第七條 實習機構職責:

- (一)提供本校有關機構簡介及各項有關實習之資料。
- (二)安排督導人員及督導事宜,並提供實習指導教師聘函之名單。
- (三)與本學系保持聯繫,若發現學生有不適實習之情況隨時照會本學系。
- (四)評估學生實習成績與時數。

第八條 本學系負責老師職責

- (一)儘可能蒐集有關實習機構資料提供學生參考,以作實習前準備。
- (二)實習機構之評估<u>與篩選</u>以具有專業督導並能提供適合的實習計畫為原則,<u>評</u> 估項目包括:實習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
- (三)協助學生瞭解自己之興趣與能力,選擇適當之機構。
- (四)協助學生瞭解機構工作性質及環境,並提供學生相關資訊。
- (五)定期督導學生實習,負責學生暑期實習之相關事宜。
- (六)實習期間負責老師拜訪各實習單位以<u>二次以上</u>為原則,<u>訪視內容需包含學生</u> 權益之確認,學生個別督導則酌情實施。
- (七)批閱學生實習心得,評定實習成績。

第九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請假或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達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者,該項 時成績予零分計算。
- (二)校外實習成績的評定如下:

實習單位佔50%,負責教師佔50%。不及格者須重修。

(三)實習分發原則:

學生得依實際需要選填第一志願與第二志願。若學生第一志願實習人數超過實習單位所指定之人數,以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之必修課程平均成績較優者優先選擇,若成績相同則以公平抽籤決定產生名單。第一志願向隅者將安排第二志願或其他實習單位。

(四)有關實習之各項爭議事件,依本系「學生實習適應困難之輔導轉介流程」辦

理,必要時召開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生見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3. 3. 8 公共衛生學系所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8. 11. 18 公共衛生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12. 31 健康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02. 02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04 號函公布 103. 01. 17 公衛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3. 02. 13 公衛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03. 26 健康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4. 1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04 號函公布 106.8.15 公共衛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9 公共衛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依照學校母
本學系應學生見實習需要,依據本校實	本學系應學生見實習需要,特訂定「高	法,新增如
習辦法第七條 特訂定「高雄醫學大學公	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見實習實	畫底線之內
共衛生學系學生見實習實施要點」(以	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容。
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第二條.	
同現行條文。	學生見實習目標	
	(一)利用見實習經驗以整合學校所學。	
	(二)從實務工作中了解自己之興趣及	
	性向,以利學生規劃自己之發展	
	方向及日後從業選擇之參考。	
	(三)實地瞭解、觀察機構之運作情形,	
	以期理論與實務能相互印證。	
第三條.	第三條.	依學校母法
學生見實習 條件 :	學生見實習分兩階段進行:	修訂實習條
(一)見習:依衛生行政與醫務管理,環	(一)校外見習:依衛生行政與醫務管	件。
境衛生與工業衛生,以及生物統計與流	理,環境衛生與工業衛生,以及生物統	
行病學等三大領域之相關機構實施參訪	計與流行病學等三大領域之相關機構實	
與見習,見習總時數不得低於12小時,	施參訪與見習,見習總時數不得低於12	
計一學分。	小時,計一學分。	
(二)實習:實習期間不得低於四週,實	(二)校外實習:實習期間不得低於四	
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計三學分。	週,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計	
(三)實習時間與機構作息相同,實際實	三學分。	
習週數及期間依機構之規定,但不得低	(三)實習時間與機構作息相同,實際實	
於本要點之規定時數。	習週數及期間依機構之規定,但不得低	
hts sh	於本要點之規定時數。	
第四條.	第四條.	
同現行條文。	實習機構篩選之標準,以符合下列條件	

者優先選擇: (一)政府或正式立案之機構。 (二)具備完整的實習制度。 (三) 具督導資格之專業人員。 (四)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推薦之機構。 依學校母法 第五條. 第五條. 修訂實習之 實習輔導程序: 實習安排程序: 輔導、保 (一) 聯繫機構調查接受參訪見習之相 (一) 聯繫機構調查接受參訪見習之相 險、健檢及 關事宜。 關事宜。 合約事宜。 (二)完成見習並輔導學生完成實習計 (二) 完成見習並協助學生完成實習計 畫書。 畫書與健康檢查。 (三)召開實習說明會,向學生介紹校 (三)召開實習說明會,向學生介紹校 外實習機構概況,實習內容及相關規定。 外實習機構概況,實習內容及相關規定。 (四)按各機構之要求及學生實習志願 (四)按各機構之要求及學生實習志願 安排校外實習機構及校內指導老師。 安排校外實習機構及校內指導老師。 (五) 辦理本系實習學生與指導教師保 (五)實施校外實習機構之行前講習。 (六) 學生按規定時間前往各機構報 險事宜。 到。 (六)實施校外實習機構之行前講習。 (七) 進行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 約。 (八) 學生按規定時間前往各機構報 到。 第六條. 第六條. 同現行條文。 學生職責: (一) 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及 食宿費用。 (二)遵守機構之規定,準時上、下班, 並接受機構之督導。 (三)完成本校及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 及各項作業。 (四)請假需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 (五)實習前撰寫實習計畫書,實習中撰 寫「實習日誌」或「實習週誌」,實習後

	限期繳交實習心得或實習報告。	
	(六)實習機構派定後,若有特殊原因	
hite	不克前往實習,應儘速向本校報備處理。	
第七條.	第七條.	
同現行條文。	實習機構職責:	
	(一)提供本校有關機構簡介及各項有	
	關實習之資料。	
	(二)安排督導人員及督導事宜,並提供	
	實習指導教師聘函之名單。	
	(三)與本學系保持聯繫,若發現學生	
	有不適實習之情況隨時照會本學系。	
	(四)評估學生實習成績與時數。	
第八條.	第八條.	依據教育部
本學系負責老師職責	本學系負責老師職責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
(一) 儘可能蒐集有關實習機構資料提	(一)儘可能蒐集有關實習機構資料提	(二)字第
供學生參考,以作實習前準備。	供學生參考,以作實習前準備。	1060092447
(二)實習機構之評估 <u>與篩選</u> 以具有專	(二)實習機構之評估以具有專業督導	號公文修改
業督導並能提供適合的實習計畫為原	並能提供適合的實習計畫為原則。	條文內容。
則,評估項目包括:實習內容、實習權	(三)協助學生瞭解自己之興趣與能	
益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	力,選擇適當之機構。	
(三)協助學生瞭解自己之興趣與能	(四)協助學生瞭解機構工作性質及環	
力,選擇適當之機構。	境,並提供學生相關資訊。	
(四)協助學生瞭解機構工作性質及環	(五) 定期督導學生實習,負責學生暑	
境,並提供學生相關資訊。	期實習之相關事宜。	
(五) 定期督導學生實習,負責學生暑	(六)實習期間負責老師拜訪各實習單	
期實習之相關事宜。	位以一次為原則,學生個別督導則酌情	
(六)實習期間負責老師拜訪各實習單	實施。	
位以 <u>二次以上</u> 為原則, <u>訪視內容需包含</u>	(七)批閱學生實習心得,評定實習成	
學生權益之確認,學生個別督導則酌情	績。	
實施。		
(七)批閱學生實習心得,評定實習成		
績。		
第九條.	第九條.	依學校母法
		修訂實習之

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請假或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達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者, 該項時成績予零分計算。

(二)校外實習成績的評定如下: 實習單位佔50%,負責教師佔50%。不 及格者須重修。

(三)實習分發原則:

學生得依實際需要選填第一志願與第二 志願。若學生第一志願實習人數超過實 習單位所指定之人數,以一年級至三年 級上學期之必修課程平均成績較優者優 先選擇,若成績相同則以公平抽籤決定 產生名單。第一志願向隅者將安排第二 志願或其他實習單位。

(四)有關實習之各項爭議事件,依本 系「學生實習適應困難之輔導轉介流程」 辦理,必要時召開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請假或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達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者, 該項時成績予零分計算。

(二)校外實習成績的評定如下: 實習單位佔50%,負責教師佔50%。不 及格者須重修。

(三)學生得依實際需要選填第一志願 與第二志願。若學生第一志願實習人數 超過實習單位所指定之人數,以一年級 至三年級上學期之必修課程平均成績較 優者優先選擇,若成績相同則以公平抽 籤決定產生名單。第一志願向隅者將安 排第二志願或其他實習單位。

(四)有關實習之各項爭議事件,交由 實習委員會處理。

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分發及爭議事件之處 理。

第十條.